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卅分

會議地點：法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系主任林子儀

出席：林文雄教授、柯芳枝教授、駱永家教授、廖義男教授、黃茂榮教授、賀德芬教授、邱聯恭教授、王泰銓教授、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許宗力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柯菊副教授、葛克昌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李茂生副教授、王泰升副教授、林明鏘副教授、王文宇副教授、蔡茂寅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顏厥安副教授、王兆鵬助理教授、陳忠五助理教授、陳聰富助理教授、曾宛如助理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

請假：劉宗榮教授、余雪明教授、羅昌發教授、朱柏松教授

列席：許耀明助教、劉恆奴助教、吳麗美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蔡 OO 教授延長服務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王 OO 助理教授、陳 OO 助理教授、陳 OO 助理教授續聘案

決議：經出席教授及副教授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三位助理教授之續聘。

第三案：推薦教育部學術獎本系候選人案

決議：請本系教師依教育部所頒辦法之規定連署推薦適當人選。

第四案：「台大法學論叢祝壽暨紀念論文特刊規則」草案

決議：草案名稱修正為「台大法學論叢榮退暨紀念論文特刊規則」，並授權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作相關文字之修正後，提交下次系務會議報告核備。

第五案：民法課程採行學期學分制案

決議：請課程規劃暨教學委員會就「民法債二」之學分數及相關學分承認規則再行研議後，再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本系財經法學組必選十學分課程群增加得承認之科目案

決議：

一、同意於財法組必選課程群中增加土地法、消費者保護法、著作權法、

智慧財產權法、歐洲事業法、信託法等科目，但課程內容相近者，如重複修習，其學分應擇一計算。請與相關授課教師詳傷後，詳加規定。

二、與財經法相關之科目原則上均應納入財法組必選十學分之課程群中，但仍應經系務會議核備。

【臨時動議】

第一案：教育部八十八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暨應考科目建議案

決議：依據各類別之錄取名額建議八十八年公費留學考試之研究領域、留學國及具體應考科目如左：

類別	學門	研究領域	名額	留學國	考試科目
一般公費	法學	法理學	一	英美與歐陸各國	法理學、憲法
	法學	西洋法律史	一	歐陸各國	西洋法律史、史學方法論
	法學	法律社會學	一	英美與歐陸各國	憲法、社會科學方法論
	法學	憲法	一	英美與歐陸各國	憲法、行政法
	法學	行政法	一	法國	憲法、行政法
	法學	刑法	一	英美與歐陸各國	刑法、刑事訴訟法
獨立國協、東歐	法學	經濟法、貿易法	一		國際貿易法、公平交易法
日本	法學	公司法	一		民法（財產法）、公司法
碩士後赴歐洲	法學	刑事法	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
	法學	歐洲共同體法	一		歐洲共同體法、歐洲事業法

第二案：討論本校「教師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

- 一、建議學校利用現有組織及管道解決關於教師倫理之爭議，不宜再行設置「教師倫理委員會」。
- 二、若本校校務會議多數代表仍認為應設置上開委員會，則建議於該辦法中重新定位評議機關，採取「不告不理」制度及「二級二審」之組織，並將評議結果送交校、院、系等各級教評會。

第三案：調整大學部及研究所分組事宜案

決議：請課程規劃暨教學委員會及研究所委員會就現行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分組重新評估，並將研議結果提交系務會議討論。